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杜永祥
電 話：(02)7736-7859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020154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專校院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須知、83年次以後役男徵服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Q&A (0154305A00_ATTCH1.doc、0154305A00_ATTCH2.doc ,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102年大專校院在學役男申請於大學第一、第二學年或五專第三、第四學年暑假，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相關事宜，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10月9日內授役徵字第1020831537A號函辦理。
- 二、依徵兵規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略以：「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就讀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當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大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第四學年暑假，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內政部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將人數彙送國防部。」合先敘明。
- 三、102年就讀大專校院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相關作業事項：
 - (一)受理單位：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 (二)受理時間：即日起至102年11月15日止。
 - (三)受理對象：凡83年次以後役男於本(102)年就讀大學一年級或五專三年級者。



(四)應備文件：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國外或大陸地區證件須經驗證)、役男及家長(法定代理人)印章。

四、檢附「大專校院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須知」及「83年次以後役男徵服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Q & A」各1份（如附件），請各校公告並轉知在學役男，俾維護渠等申請權益。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均含附件)

102/10/14
17:31:41

裝

訂

線

